《连云港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立法对照表

|  |  |  |
| --- | --- | --- |
| **第一章 总则** | **立法依据** | **参考依据** |
|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秩序，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保障科学合理地制定和规范有序地实施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5年）**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及时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营造良好城市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武汉市城市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http://www.chinalawedu.com" \t "_blank" \o "法律)、[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 \t "_blank" \o "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2018年）**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提高城乡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一条　为了有效治理违法建设，维护城乡规划建设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无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范围内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适用本办法。  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包括对违法建设进行巡查、监控、劝阻、制止、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执行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11年）**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适用本规定。  水务、文物保护、土地管理、园林绿化等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的治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2013年）**本省行政区域内处置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建筑，适用本规定。  违反水利、交通运输、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由有关部门依照水利、交通运输、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
| **第三条[违法建设界定]**本办法所称违法建设，包括下列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一）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建设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  （三）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  （四）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五）其他不符合城乡规划或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建设的。  违法建设行为及产生的建（构）筑物和设施持续存在的，属于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制定、修改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乡规划，包括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区域性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镇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本条例所称规划区，是指城市、镇和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 |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11年）第三条 违法建设包括城镇违法建设和乡村违法建设。城镇违法建设是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城镇建设工程，以及逾期未拆除的城镇临时建设工程。乡村违法建设是指应当取得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乡村建设工程。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所进行的建设及产生的建(构)筑物和设施。  违法建设行为及产生的建(构)筑物和设施持续存在的，属于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  **《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2018年）**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三）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开工前未经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的；  （四）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五）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水务、交通运输、土地管理、文物保护、园林绿化等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的防控、查处等治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违法建设，包括下列违反城乡规划、市容环境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四）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  　　（五）不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或者城市容貌标准进行建设的；  　　（六）其他违反城乡规划、市容环境等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情形。  　　违法建设事实持续存在的，属于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  　　交通运输、文物保护、园林绿化、人民防空、消防、水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建设治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四条[管理原则]**本市对违法建设的监督管理实行以县（区）属地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突出重点、控制源头、快速处置、协作联动、依法追责，实施综合治理和长效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三条　城市和镇应当依照本法制定城市规划和镇规划。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应当制定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区域。在确定区域内的乡、村庄，应当依照本法制定规划，规划区内的乡、村庄建设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指导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的乡、村庄制定和实施乡规划、村庄规划。 |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11年）**第八条 区县人民政府建立违法建设巡查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建设，并按照职责查处或者向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报告。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五条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遵循依法处置、源头控制、属地负责、综合治理的原则。  **《海口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暂行办法》（2013）**第三条 对违法建筑的分类处置应当坚持既要严肃处理，又要符合客观实际，既要有利于遏制当前违法行为，又要有利于今后长效管理的原则，重点关注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区分对待、分类处置。  **《淮北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六条 对违法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实行以区为主、谁主管谁负责、专门机关工作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原则，突出重点、控制源头、协作配合、依法追责，实施综合治理和长效管理。 |
| **第五条[考核奖惩]**各级人民政府将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纳入绩效目标考核体系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市、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建立目标考核和责任制度，逐级签订目标责任状，制定相应考核奖惩制度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第七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2018年）**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违法建筑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协调联动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问责制，指导、协调和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做好违法建筑处置工作。 |
| **第六条[财政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将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专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工作的领导,根据城乡规划工作的需要，加强规划管理机构建设，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处置工作，建立健全违法建设处置工作责任制、部门联动机制和行政问责制，并将违法建设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2013年）**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筑处置工作，建立健全违法建筑防控和治理工作责任制、行政问责制，并将违法建筑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 **第七条[举报与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违法建设行为。  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对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的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11年）**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违法建设行为。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对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违法建设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表彰、奖励。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举报违法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统一的电子邮箱和举报电话。  违法建设处置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处理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经查证属实的举报，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并予以保密。  **《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14）**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建筑进行举报。  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和完善违法建筑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电话、电子邮箱等举报方式。  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  |  |
| **第八条[控违委与控违办职责]**成立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委员会，定期召开例会，研究决定重大拆违事项，协调处理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相关事宜。  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控违办），负责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计划、监督、检查、考评等工作。 |  | **《淮北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成立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通报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情况，协调处理查处违法建设中出现的突出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控违办”)，办公室设在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察考核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工作。 |
| **第九条[县区政府职责]**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内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履行违法建设属地管理职责；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建立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长效管理机制；研究落实相关部门提出的强制拆除申请，并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强制拆除。  各县（区）人民政府相应成立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委员会和办事机构，具体负责管辖范围内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第四条 省、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乡规划的相关工作。 | **《淮北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八条 区政府是其辖区或授权管理范围内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组织领导辖区或授权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明确街道、镇及所辖村、居委会和所属相关部门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责任，确定本辖区或授权管理范围内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工作目标；  (二)督促街道、镇及其所辖村、居委会和所属相关部门制订具体的巡查和控管措施，开展巡查控管工作；对发现的违法建  设行为，责成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三)处理因查处违法建设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等问题；  (四)对辖区或授权管理范围内单位和居(村)民进行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  (五)配合市人民政府相关执法部门做好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工作。  **《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2018年）**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是本辖区违法建筑处置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违法建筑处置工作机制，明确违法建筑处置工作目标，指导、协调和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部门开展违法建筑处置工作；  （二）保障违法建筑处置所需的经费、人员和装备；  （三）建立健全违法建筑处置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和沟通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  （四）妥善处理违法建筑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社会问题；  （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
| **第十条[乡镇街道职责]**各乡镇（街道）是其辖区内禁控违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协调辖区范围内违法建设巡查、处置、督查、考核和依法组织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工作。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第五条 有关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应当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划定规划区。  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镇、乡、村庄，镇、乡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不单独划定规划区，由其隶属的城市或者镇、乡统一实施规划管理。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助和监督，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协调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11年）**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正在建设的乡村违法建设后，应当立即书面责令停止建设，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可以查封施工现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发现已经建成的乡村违法建设后20日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作出如下处理：  　　（一）应当取得规划许可而未取得规划许可，不符合村庄规划的，限期拆除；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限期拆除。  　　（二）已经取得规划许可，但违反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限期拆除。  责令限期改正和限期拆除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5日。乡村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区县人民政府可以责成区县城管、规划、国土、农村工作、公安等部门协助，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和当地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六条第二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违法建设属地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并依照职权实施违法建设查处的相关工作。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五条　……镇人民政府、经授权的街道办事处负责查处村庄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 |
| **第十一条[城管部门职责]**市城管部门是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查处未经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擅自建设的违法建设行为和未按照规定限期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指导、督察、协助各县（区）人民政府违法建设的查处，协调组织全市重大违法建设的拆除。  县（区）负责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部门是辖区内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牵头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十一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八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实行综合执法或者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城乡规划、建设、房管、市场监管、公安、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违法建设治理的相关工作。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的违法建设；……。 |
| **第十二条[相关部门职责]**负有查处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职责：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认定；配合相关部门对涉及违法建设的建筑物不予办理权属登记；负责查处擅自占用、毁坏林地的违法建设,组织对其执法区域内违法建设的认定，下达处罚决定，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实施拆违；协助相关部门查处违法建设行为，并就违法建设对城乡规划的影响程度作出认定。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对违法建（构）筑物不得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依据职责权限查处已取得规划许可但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者未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规定擅自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行为；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劝阻、制止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对未按照规定监管或制止不力、不作为导致小区内违建多发的物业服务企业记入企业管理信用档案，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配合执法部门对涉及违法建设的建筑物不予进行产权交易。  （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查处位于国、省、县道两侧控制红线内以及航道保护范围内的违法建设,组织对其执法区域内违法建设的认定，下达处罚决定，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实施拆违。  （四）水利部门负责查处位于河道堤防管理范围、湖泊水域线内以及水库、塘坝违法建设,组织对其执法区域内违法建设的认定，下达处罚决定，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实施拆违。  （五）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查处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用地行为，组织对其执法区域内违法建设的认定，下达处罚决定，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实施拆违。  （六）生态环境部门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涉及违法建设的，依法查处并处罚。  （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违法建设的行为，对不能提供合法手续的建筑物不提供消防验收，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制假售假伪劣建材行为，查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与违法建设有关的虚假广告、虚假宣传行为；对利用违建房屋、擅自改变住宅用途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执法部门依据职责作出处理决定后，要求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九）公安机关依法及时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按法定职责对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中引发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及时制止和查处。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第五条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住建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第三十九条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36301.html" \t "http://www.lawtime.cn/faguizt/_blank" \o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释义：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第十三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36358.html" \t "http://www.lawtime.cn/faguizt/_blank" \o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释义：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第十九条：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037881&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八条 水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位于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和湖泊水域线内的违法建设。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位于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建设。  **《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2018年）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制止违法建设的职责：  （一）城乡规划部门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不得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不得出具符合建设工程规划条件的核实意见；对在建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在建项目的跟踪管理制度；  （二）建设部门对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依照规定无需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除外；对当事人未处理完毕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对房屋出租进行登记备案时，应当查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或者不动产权证等合法权属证明；  （三）国土部门对没有或者不符合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以及当事人未处理完毕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不予办理或者暂缓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继承登记和生效法律文书转移登记除外）和抵押登记；  （四）消防部门对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批准文件的建设工程，不得受理或者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设计备案、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依照规定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提供临时建设批准文件的除外；  （五）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对在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中严重危害治安秩序的当事人，依法予以带离现场并进行处理，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现场管制等措施；  （六）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将受到行政处罚的当事人违法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并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向社会公示。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违法建设防控职责：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附有违法建设的建设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对出租房屋登记备案，发现违法的建（构）筑物出租的，及时移交查处机关；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违法建设治理协助义务，实行信用记分管理。  （二）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严格建设工程验线和规划核实，对不符合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工程，不得通过规划核实。  （三）国土资源部门对查处机关依法抄告的附有违法建设的建筑，在违法状态消除前不得办理变更、转移、抵押登记等手续。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房地产开发（销售）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等在广告中出现的可以擅自进行房屋结构改造、改变使用面积的虚假宣传。  （五）公安机关对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以及鼓动、组织、参与暴力抗法的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对涉嫌刑事伤害以及查处机关移送的涉嫌其他犯罪的违法建设案件依法立案；对严重破坏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带离现场，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现场管制等措施。  查处机关应当将违法建设查处结果抄告相关部门；对查处机关抄告的以违法建设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和个人，相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已经办理的，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
| **第十三条[公共服务单位与生产企业的协助]**相关公共服务单位和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单位和生产经营企业在向用户提供服务前应当查验房屋权属等有关证明；查处机关应当将查处的违法建设书面告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并抄告违法建设当事人。  （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得为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出具正式的设计施工图纸；  （三）建筑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不得承建、监理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四）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不得向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出售预拌混凝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第六十一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或者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二）违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纸的。省外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规划编制任务未备案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补办备案手续。 | **《海口市防控和处置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15年）**第六条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市、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防控和处置城镇违法建筑。  　　规划、土地、住建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建立本部门防控和处置违法建筑的机制，配合城管执法部门、主城区以外的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规划部门负责协助认定违法建筑。土地部门负责协助查处基于违法用地进行建设的行为。住建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后和竣工验收前的监督管理，防控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企业为违法建筑供应混凝土，协助核实违法建筑施工报建情况，不得为违法建筑办理房产登记等手续。  公安、安监、工商、财政、水务、科工信、卫生、环保、食品药品监管、消防、文化广电、司法行政以及行政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实施本规定。  **《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2018）**第十六条 下列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服务单位和商品混凝土企业根据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的书面通知，不得为使用违法建筑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用水、用电、用气，不得为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提供商品混凝土；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得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作业或者监理业务；  （三）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配合做好违法建筑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十九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在向用户提供服务前应当查验房屋权属等有关证明；查处机关应当将查处的违法建设书面告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并抄告违法建设当事人。  在不影响违法建设当事人正常生活的情形下，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不得为违法建设提供服务。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2012年)**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建筑施工单位和个人、工程监理单位不得承建或者监理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
| **第三章 防控** |  |  |
| **第十四条[县区防控]**建立由市、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组成的四级管控网络，制定巡查管控方案，确定责任单位，及时发现违法建设并依法予以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第五十一条 省、城市和县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省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乡规划工作的监督检查。 |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11年）**区县人民政府建立违法建设巡查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建设，并按照职责查处或者向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报告。  **《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09年）**第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发现违法建筑的巡查制度。  拆违实施部门、各区县承担城市管理巡查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采取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法建筑并依法予以查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力量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搭建违法建筑的行为。  物业服务企业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现搭建违法建筑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区、县的房屋管理部门。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对违法建设实行网格化监管。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及时制止，督促当事人改正，并立即通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畅通违法建设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衔接联动，加大违法建设执法检查力度。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规划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发现违法建设的，及时抄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在管理区域范围内发现违法建设的，有权予以制止、劝阻，并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第十五条[相关部门防控]**城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应当制定违法建设巡查管控方案，明确责任人、责任区域。  市12345平台应当安排信息采集员加强巡查，发现违法建设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及时分解任务至各有关单位和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泿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泿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忿佣汗路泿路用地泿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13年）**第六十八条 城市管理、公安、工商、环保、卫生、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治安消防、环境卫生、房屋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建立违法行为投诉登记制度，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依法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行为。 | **《淮北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十六条 国土资源、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管理范围内制订巡查控管方案，明确责任人、责任区域、巡查时段和巡查重点。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违法建设防控集中巡查，建立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违法建设防控工作衔接联动机制，定期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巡查工作进行专业培训。 |
| **第十六条[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违法建设信息共享机制。利用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卫星遥感监测、电子政务网络、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和信息资源，建立违法建设信息共享共用平台，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水利、市12345平台等部门之间，实现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十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增强城乡规划的科学性，提高城乡规划实施及监督管理的效能。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第八条 鼓励开展城乡规划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技术，推进城乡规划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全省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城乡规划信息共享平台，提高城乡规划的科技水平和管理效能。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和社区管理体系，制定、落实扶持政策，减轻物业服务企业负担；建立和完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机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11年）**第七条 本市建立禁止违法建设信息共享机制。利用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卫星遥感监测、电子政务网络、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手段和信息资源，建立禁止违法建设信息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  **《惠州市区查处违法建设责任追究暂行办法》（2014年）**第十三条 市城管执法部门和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查处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制度，实行网格化监控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等部门建立违法建设治理信息共享平台和沟通机制，利用违法建设监控系统、城市管理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监测、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手段和信息资源，实现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 |
| **第十七条[乡镇街道防控]**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当组建专职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队伍，并加大对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巡查队伍要以村委会（居委会）为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劝阻违法建设行为，清理涉嫌违法建设的建筑材料；对辖区内征收地块、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以及纳入旧城改造的区域，应当明确责任人，制订巡查措施，强化巡查管控。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五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 **《淮北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十四条 区政府建立由街道(镇)、居(村)委会和相关部门组成的巡查网络，制订巡查控管方案，划定责任区域，明确具体单位。  街道(镇)、居(村)委会要制订巡查措施，落实巡查人员，负责在辖区内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行。  **《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2018）**第二十七条 违法建筑处置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建筑巡查制度和处置报告制度，实行网格化监控管理，并对下列区域实行重点巡查：  （一）商业中心和住宅小区；  （二）城市道路主次干道、高铁和地铁沿线及重点工程项目周边；  （三）历史文化街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景观地带；  （四）城郊结合部及列入旧城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的区域；  （五）其他重点区域。  巡查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对责任区域进行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违法建筑及时制止，采取摄像、照相或者现场勘验等方式收集保存证据并及时上报。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十四条 街道、乡镇应当以社区和村组为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建设行为；对辖区内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城中村”以及纳入旧城改造的地区，应当制订巡查措施，落实巡查人员，强化巡查控管。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十一条第二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和完善违法建设防控日常巡查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区域、巡查时段、巡查重点以及具体措施，落实巡查责任。 |
| **第十八条[村委会居委会防控]**村委会（居委会）对重点地块应当安排专人重点看守，在道路出入要口设立查报站，严防从事违法建设的材料入户；对已经发现的在建违建，属地巡查队伍要安排人员重点值守，防止突击偷建、抢建。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第五十四条 除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建设农村村民自建住房外，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样本以及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立面图，接受社会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本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 **《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2017年）**第十三条 下列组织和单位应当各自履行相应义务：  （一）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在本区域内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查处机关；  （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巡查，发现违法建设的，及时制止并向查处机关报告，协助查处工作；  （三）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不得对查处机关告知的违法建设提供服务。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十二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在其管理范围内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做好书面记录；劝阻无效的，应当立即向查处机关报告。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十条第三款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在管理区域范围内发现违法建设的，有权予以制止、劝阻，并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第十九条[物业小区防控]**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要及时将管理规约、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实行装饰装修登记制度，禁止无合法建设手续的建筑材料和施工人员等进入小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小区内违法建设，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执法部门。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由所在社区承担违法建设防控巡查责任。 |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五条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物业服务企业的报告后，应当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业主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13年）**第七十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住宅装饰装修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住宅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在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持有关资料向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登记手续，签订住宅装饰装修服务协议。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需要提交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和城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审定意见，并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拒不办理登记、批准手续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按照临时管理规约或者管理规约，禁止装饰装修施工人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物业服务企业对住宅装饰装修活动进行巡查时，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施工人员不得拒绝和阻碍。 |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应当建立由街道、乡镇、社区(村)和相关部门组成的巡查网络，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提高巡查控管效率。  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应当制订巡查控管方案，组织街道、乡镇按照路段具体划定责任单位和责任区域，分类别确定巡查时段和巡查重点。  第十四条 街道、乡镇应当以社区和村组为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建设行为；对辖区内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城中村"以及纳入旧城改造的地区，应当制订巡查措施，落实巡查人员，强化巡查控管。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十七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在住宅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在开工前告知物业服务企业；未告知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按照约定禁止施工人员、车辆、工具和材料等进入住宅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物业管理区域巡查制度，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做好书面记录；劝阻无效的，应当立即向查处机关报告。 |
| **第二十条[防控职责]**巡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巡查管控方案规定的时段和责任区域防控巡查，做好防控巡查记录；  （二）发现开挖基坑、地下施工、基础或者主体施工等违法建设情形的，应当及时制止、报告，并采取影像记录或者现场勘验等方式取证；  （三）发现有堆放建筑材料的，对无法说明合理使用需求的，责令限期移除，逾期不处理的，组织清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  （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 **《淮北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十七条 负有违法建设巡查责任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巡查控管方案规定的时段和责任区域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二)发现违法建设及时制止、报告并采取摄像、照相或者现场勘验等方式取证。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十六条 负有违法建设巡查责任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巡查控管方案规定的时段和责任区域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二)发现违法建设及时制止、报告并采取摄像、照相或者现场勘验等方式取证；  (三)对发现的违法建设，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在2个工作日内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四)发现堆有建筑材料的，及时登记并跟踪监控；发现有违法使用粘土砖的，及时通知建设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 **第二十一条[防控情况报告制度]**各县（区）人民政府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情况实行周报制，按时将每周工作情况报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抄报市控违办。  乡镇（街道办事处）巡查情况实行周报制，每周将本辖区防控巡查情况报上一级控违办事机构。  村委会（居委会）巡查情况实行日报制，每天将本辖区防控巡查情况报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  相关部门在接到防控巡查情况报告后，应当及时出具回执，并定期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报告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五十四条 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十五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查处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十七条 市、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协调办公室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信息平台，负责收集、整理和通报相关信息。  负有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责任的单位，应当配合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协调办公室做好违法建设信息的收集工作，及时报送相关信息资料。 |
| **第四章 认定** |  |  |
| **第二十二条[认定主体]**城管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立案，并按照违法建设的条件以及认定程序对是否属于违法建设进行认定。  对违法建设主体（当事人）是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供的规划权证材料的真伪及有效性难以把握的，应当制作《商请规划认定函》，商请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规划认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收到《商请规划认定函》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规划认定意见；对于疑难复杂的违法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可以延期至十个工作日办理并函告商请的相关部门。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第三十一条 根据国家规定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参与建设项目前期选址工作，提出选址建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建设项目前，向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11年）**第十条 首先发现违法建设或者接到举报的行政机关为首查责任机关，不属于其管辖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移送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发现同时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况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报其他行政机关。受移送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在处理决定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报首查责任机关。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发现违法建设或者接到违法建设举报后，应当立即进行核查，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经过调查，根据违法建设是否属于下列情形，依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三)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又不能拆除的。 |
| **第二十三条[听取当事人意见]**城管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在作出认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  |  |
| **第二十四条[认定决定送达]**城管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认定决定书。 | **《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 |  |
| **第二十五条[尚可整改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影响的情形：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开工前未经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在规定期限内经验线合格，且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具备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按照违法建设予以认定。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商品房预（销）售许可等手续。  前款所称的其他工程建设，包括广场、停车场、重点绿化工程，城市雕塑、大中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大中型或者受保护的建筑物外立面装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 **《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2018）**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开工前未经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在规定期限内经验线合格，且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11年）**第十二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发现已经建成的城镇违法建设，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应当在20日内书面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后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5%以上10%以下罚款。对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城镇违法建设，能够拆除的,应当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10%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发现已经建成的城镇违法建设，应当在20日内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10%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和限期拆除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5日。 |
| **第二十六条[不认定为违法建设的情形]**无需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无需重复申领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下列情形，不认定为违法建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在加油站、停车场等经营区域范围内设置的一体化洗车设备；  （二）住宅建筑外墙空调架、雨棚、防盗窗、单层太阳能设备等设施；  （三）无烟灶台、室外烟道、中央空调室外机隔音改造设施；  （四）简易通信天线、车辆进出道闸、交通信号灯、护栏、电子警察等道路交通管理设施；  （五）各类标志、标线、界桩、监测和监控设施；  （六）大中型或者受保护的建筑物外立面装修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装修；  （七）仅对路面、路缘石、侧石、绿化、隔离栏等进行局部维修、出新，不改变道路线形、断面；  （八）不改变管位轴线和管径的地下管线局部更新；  （九）雨水口连接管、入户管等零星管线；  （十）按照规划建设的阳台使用玻璃框架等进行封闭的；  （十一）法律、法规尚未明确规定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其他建设工程。 |  | **《南京市关于加强违法建设治理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2018年）**第二十四条按照简政放权、便民高效原则，下列情形无需重复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仅对路面、路缘石、侧石、绿化、隔离栏等进行局部维修、出新，不改变道路线形、断面的；  （二）不改变管位轴线和管径的地下管线局部更新；  （三）雨水口连接管、入户管等零星管线；  （四）按规划建设的阳台使用玻璃框架等进行封闭的；  其他无需重复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事项由市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定期研究进行修订增补后公布。  第二十五条按照现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列情形无需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在加油站、停车场等经营区域范围内设置的一体化洗车设备；  （二）住宅建筑外墙空调架、雨棚、防盗窗、单层太阳能设备等设施；  （三）建筑内部装修；  （四）无烟灶台、室外烟道、中央空调室外机隔音改造设施；  （五）业主在专有使用权范围内设置的宠物棚、鸽舍、围栏等设施；  （六）简易通信天线、车辆进出道闸、交通信号灯、护栏、电子警察等道路交通管理设施；  （七）各类标志、标线、界桩、监测和监控设施；  （八）大中型或受保护的建筑物外立面装修以外的建、构筑物外立面装修；  （九）简易公共自行车亭、公交车亭、门岗；  （十）法律、法规尚未明确规定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其他建设工程。 |
| **第二十七条[对无法确定建设单位和个人的处理]**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建设，相关执法部门应当在违法建设现场，或者违法建设查处部门网站，或者违法建设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共媒体发布公告，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届满仍然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可以认定为无主建筑，由违法建设查处部门报经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强制拆除或者没收。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建设项目不及时拆除可能影响安全、交通等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内容依法应当先经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申请变更的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对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外，申请变更的内容涉及提高容积率、改变使用性质、降低绿地率、减少必须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批变更规划许可前应当采取公示、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变更规划许可内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申请变更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十四条 查处违法建设，建设主体或者违法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实际占有者为违法建设的当事人。  无法确定当事人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其网站和违法建设现场，或者违法建设所在地县级以上媒体发布公告，要求限期处理，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公告期满仍无法确定当事人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在公证机构办理证据保全手续后，依法予以处理。 |
| **第五章 处置** |  |  |
| **第二十八条[对违法在建设的处置]**对在建违法建设，城管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改正；当事人不停止违法建设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违法建设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城管和相关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消除违法状态等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13）**第五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定期公布共用场地、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的用量、单价、金额，并按照实际费用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方式由全体业主分摊。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分摊。  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对公布的共用场地、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费用的分摊情况提出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答复。  第五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享受国家和省有关现代服务业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物业服务企业代收代征的各类费用，不计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住宅小区内共用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保洁、绿化等物业服务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当地居民使用价格的标准执行，但洗车、餐饮等经营性用水、用电、用气除外。 |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十五条对在建违法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改正；当事人不停止违法建设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违法建设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即时消除违法状态等措施。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十八条　对在建的违法建设，查处机关应当即时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并实施现场监管；  　　（二）违法建设当事人不停止建设行为的，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消除违法状态等措施。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11年）**第十一条 发现正在建设的城镇违法建设，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应当立即书面责令停止建设。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应当立即报告违法建设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区县人民政府可以责成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机关查封施工现场。 |
| **第二十九条[违法建设的分类处置]**按照违法建设的不同情况，分为拆除类、完善手续类和暂缓拆除类等三类，分别予以处置。  （一）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实施，结构安全性鉴定不合格、有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未办理任何手续且通过整改仍不符合国土、规划、建设等相关规定的违法建设，坚决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二）办理过部分规划、国土、建设等手续，认定其为程序违法，可以通过完善符合国土、规划、建设等相关规定的，经行政处罚后给予补办相关建设手续。  （三）未办理任何建设手续，且未严重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未对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违法建设，由县（区）政府研究决定处置措施，相关建筑予以暂时保留。 |  |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二十一条　查处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违法建设进行区分:  　　（一）是否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二）是否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三）是否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又不能拆除的。  **《连云港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指导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21号）**  六、对违法建筑的分类处置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按照违法建筑的不同情况，分为三类进行处置，即拆除类、完善手续类和暂缓拆除类。  (一)拆除类。是指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实施，结构安全性鉴定不合格、有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未办理任何手续且通过整改仍不符合国土、规划、建设等相关规定的违法建筑，坚决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二)完善手续类。是指办理过部分规划、国土、建设等手续，认定其为程序违法，可以通过完善符合国土、规划、建设等相关规定的，经行政处罚后给予补办相关建设手续。  (三)暂缓拆除类。是指未办理任何建设手续，且未严重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未对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违法建筑，由县、区(功能板块)政府研究决定处置措施，相关建筑必须在服从城市规划、建设发展需要时予以无条件拆除的前提下，予以暂时保留。 |
| **第三十条[限期拆除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建设，责令限期拆除，依法给予行政罚款：  （一）对用地性质、城市景观、城市环境、文物保护、风景名胜、重要工程实施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侵占学校、医院、体育或者公共活动场所用地，以及侵占单位、居民小区等通道、出入口，危害公共安全和利益的；  （三）侵占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地、管线或者防洪排涝通道及设施、规划保留或者保护的水体、天然气或者通信管道及设施、高压供电走廊的；  （四）侵占军用设施、市政设施或者其他基础设施用地的；  （五）违反城乡规划强制性规定的；  （六）占用基本农田，占用乡村公共设施用地、公益事业用地等情形的；  （七）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  |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情形，包括：  　　（一）占用城市道路、消防通道、消防登高面、广场、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占用风景名胜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  　　（三）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等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  　　（四）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  　　（五）擅自在已经建成并交付使用的住宅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的；  　　（六）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景观的；  （七）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连云港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指导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21号）**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建筑，责令限期拆除，依法给予行政罚款：  (一)对用地性质、城市景观、城市环境、文物保护、风景名胜、重要工程实施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侵占学校、医院、体育和公共活动场所用地，以及侵占单位、居民小区等通道、出入口，危害公共安全和利益的；  (三)侵占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地、管线或者防洪排涝通道及设施、规划保留或者保护的水体、天然气或者通信管道及设施、高压供电走廊的；  (四)侵占军用设施、市政设施或者其他基础设施用地的；  (五)违反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规定的；  (六)占用基本农田，占用乡村公共设施用地、公益事业用地等情形的；  (七)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情形，应当依法拆除的。 |
| **第三十一条[对农村“一户一宅”情形的处理]**农村农民建设的确属“一户一宅”、面积层高等符合个人建房审批条件，拆除后当事人无居住场所的，经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暂时不拆除，并报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委员会备案。 |  | **《连云港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指导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21号）**  八、农村农民建设的，确属“一户一宅”、面积层高等符合个人建房审批条件，拆除后当事人无居住场所的，经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研究同意，由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盖章后报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委员会备案。 |
| **第三十二条[对纳入暂缓拆除或需完善手续的处置]**对纳入暂缓拆除或者完善手续处置的违法建设，由当事人向违法建设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办事处）根据辖区情况，提出处置意见，报县（区）人民政府审核。 |  | **《连云港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指导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21号）**  九、对纳入暂缓拆除或完善手续处置的违法建筑，由当事人向违法建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辖区情况，提出处置意见，报县、区政府(功能板块)审核。县、区政府(功能板块)应当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处置。 |
| **第三十三条[强行拆除程序]**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前，应当预先告知当事人清理财物，当事人拒绝配合的，应当将当事人财物运送到指定场所。 | **《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十六条 对已建的违法建设进行强制拆除的，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五)当事人不自行拆除，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强制拆除实施机关组织实施强制拆除。  第十七条 强制拆除实施机关实施强制拆除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三)违法建设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将违法建设内财物搬离的，可以在公证机构公证或者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下，将财物登记造册，并运送他处存放，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领取；违法建设当事人拒绝领取的，依法办理提存手续； |
| **第三十四条[强拆主体]**违反规划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由城管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依法查处，需要强制拆除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或者责成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实施强制拆除。  涉及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应急等领域的违法建设，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对可能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拆除；需要报属地人民政府强行拆除的，由属地人民政府制定拆除计划和方案，统一组织实施拆除行动。  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发生执法管辖不明或者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市、县（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委员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第十六条　城镇违法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认定为不能拆除的，由违法建设处置部门依法处置：  （一）实施拆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二）现有拆除技术条件和地理环境无法实施拆除；  （三）部分拆除会影响合法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以及整体拆除会严重影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  前款第三项规定不能拆除的情形，由违法建设处置部门根据所委托的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或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单位的鉴定意见作出认定。  违法建设处置部门应当将违法建筑不能实施拆除的认定向社会公示，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淮北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二十二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城管执法、城乡建设等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 当事人拒不停止或逾期不拆除的，按照职责分工，由市政府或区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发生执法管辖不明或者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控违办”决定。 |
| **第三十五条[不得默认放任]**任何组织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当事人收取违法建设保证金等费用，默认、放任违法建设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11年）**第二十一条 以违法建设为经营场所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不得办理相关证照。  　　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决定的，应当通知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办理房屋登记手续；当事人依法改正的，应当及时通知房屋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办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服务手续时，应当查验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证件或者房屋产权证明，对没有规划许可证件或者房屋产权证明的，不得提供相应服务。 |
| **第三十六条[不补偿]**在征收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时，对违法建设一律不予补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 **《淮北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二十七条 对房屋或土地征收中涉及的建筑物依法从严核准，凡经有关部门核定为违法的建筑物，一律不得给予征收补偿。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二十八条 在征收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时，对违法建设一律不予补偿。 |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  |  |
| **第三十七条[违法当事人责任]**当事人有屡拆屡建、擅自拆除封条继续建设等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在违法建设查处过程中，阻碍相关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  （二）在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后的建筑内擅自新建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  （三）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的。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行为同时违反有关民防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 **《淮北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二十八条 对屡拆屡建或者有组织实施违法建设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理；对采取威胁和暴力方式阻碍执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11年）**第二十五条 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以及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查封的财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2018）**第三十一条 对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三十八条[纳入信用管理]**执法机关应当将违法建设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及时报送市信用管理部门，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行诚信管理。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13年）**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未进行查验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记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 **《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2018年）**第二十九条 违法建筑处置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违法建设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  **《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2017年）**第十六条 查处机关应当将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建设单位和个人有关信息函告征信机构，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依法及时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违法建设行为信息，以及为违法建设提供服务的行为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
| **第三十九条[公职单位违法建设责任]**违法建设的主体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逾期不拆除的，负责查处的相关部门可以提请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第五十七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组织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的；  　　（二）未按法定权限、依据、程序组织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编制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 |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实施、参与、包庇违法建设以及阻挠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查处机关除依法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外，应当提请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2018）**第三十二条 对辖区内违法建筑负有监督管理和检查处置职责的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昆明市领导干部问责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或者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违法建筑处置工作机制的；  （二）违反规定批准项目建设、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和证照、出具相关证明的；  （三）未及时发现私搭乱建、违规临时建筑等问题的；  （四）收到违法建筑的举报、反映或者问题情况通报，未及时查证，或者在查证后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治、纠正和依法拆除的；  （五）对违法建筑依法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六）对接收到的问题、情况没有及时提出处置办法或未按照管理职责报告、移交主管部门处置的；  （七）谎报、瞒报、漏报、迟报、拒报违法建筑有关问题的；  （八）未妥善处理违法建筑处置过程中的社会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存在其他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情形的。 |
| **第四十条[防控巡查责任]**县（区）、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等在防控巡查中发现违建或者接违建报告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且本辖区范围内年度连续出现两次（含）以上违法建设被通报的，由相关机关对其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 **《海口市防控和处置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15年）**第二十七条区、镇人民政府在防控和处置违法建筑中，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组织不力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问责。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特定地区管理机构和城管执法、规划、土地、住建等部门，以及其他负有协助防控和处置违法建筑职责的部门及工作人员在防控和处置违法建筑工作中，未履行规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三条 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中，负有协助义务的部门和单位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协助的，由有权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第四十一条[物业服务企业责任]**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防控巡查义务，发现违法建设未予劝阻、制止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查处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相关部门应当将物业服务企业的违法信息录入房地产行业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并对其诚信记录进行扣分。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13年）**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 **《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2017年）**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巡查义务的，发现违法建设不予制止、不及时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第四十二条[公共服务单位和企业责任]**相关公共服务单位和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由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单位和生产经营企业违法提供相关服务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违法出具正式的设计施工图纸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法承建或者监理建设项目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违法出售预拌混凝土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第六十一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或者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二）违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纸的。  省外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规划编制任务未备案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补办备案手续。 | **《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2018年）**第三十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商品混凝土企业违反本办法，为违法建筑提供经营用水、用电、用气或者商品混凝土的，由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作业或者监理业务的，由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南宁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2014年）**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供电、管道燃气等公共服务单位为违法建设提供相关服务或者未按要求停止提供服务的，由查处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他单位和个人向违法建设提供水、电接驳的，由查处机关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第四十三条[执法部门的责任]**相关执法部门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徇私枉法、滥用职权、不履行查处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13年）**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三十四条　负有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违法建设治理中未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消极懈怠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违法建设治理及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七章 附则** |  |  |
| **第四十四条[管委会履行县区政府职责]**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县（区）人民政府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职责。 |  |  |
| **第四十五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  |